

关于人类学在中国

费孝通

本世纪初首先是以民族学(最早被称为人种学),稍后是以人类学作为西方的 *Anthropology* 和 *Ethnology* 这些学科的译名传入中国。30年代当时的中央研究院设有人类学的专科,但在各大学中并没有独立的系科。清华大学引进了人类学,但依附在社会学系,称社会学及人类学系,实际上自始至终专修人类学的只有我一个研究生。

抗日战争时代,很多大学的社会学系迁到西南内地各省,如云南、四川和贵州,大多注意对当地少数民族进行研究,称边疆社区研究或民族社区研究。解放后,1952年高等教育院系调整,取消了社会学系的设置。但是原在社会学系内进行的中国少数民族的研究工作则并没有中断,而且因少数民族取得了平等地位,民族工作受到重视。对少数民族研究的工作,这时普遍采用民族学的名称。至于人类学的名称只有在古人类的研究中偶尔使用。直到70年代末期社会学学科恢复和重建后,个别的高等院校中才设立了民族学、人类学系或专业,如中央民族学院设立了民族学系,中山大学成立了人类学系,设有考古学和民族学两个专业,厦门大学成立了人类学系,系内设人类学专业和考古学专业。由于名称上的混乱,又缺乏统一的理解,引起了国外的朋友们许多猜测和误会。

学科的划分和研究的范围的规定在世界各国都是按照各自的情况,在历史上逐步形成的。据我所知,在30年代欧美学术界对人类学的理解也很不一致。我在清华研究院上学时导师是沙俄时代培养出来的俄国人类学家史禄国(*S. M. Shirokogoroff*)。他依据欧洲大陆的传统认为人类学所包括的范围很广,主要有人类体质、语言、考古、社会和文化。可说是人体和人文的总体研究。学习研究人类体质,要有生物学的基础,还要有考古学的基础。人体研究涉及到人体解剖学及生理学的知识。研究人类的由来和人种的变异,牵连到古猿的演进和分化,涉及考古学的知识。人类社会的形成出于分工合作的群体生活,这种群体生活建立在会意的传媒体系,即语言和文字,那就需要研究语言的形成、分布和变化。最后社会和文化研究群体分工合作秩序的建立和维持,以及争夺剥削的矛盾和冲突,形成人和人的利害关系和道义关系,需要进行社会结构的分析。由于人不仅生活于自然的环境之中,而且已世代不断创造、累积以及淘汰、破坏形成了一个人为的环境,就是文化,而文化的研究更需要自然演进和人文流动积淀的历史知识。这样看来人类学不仅内容包罗万象,而且所学的基础知识多门多类,实在是一门最广泛的综合学科。

我刚入学,史禄国导师根据我原有的底子,为我定了一个人类学简化的基础学习计划:包括体质、语言和社会人类学三个部分,规定以两年为一期,三期完成,一共6年。由于实际原因,我并没有按这个计划进行,只在史禄国指导下完成了第一期的体质人类学,学习了人体测量和

• 此文系1993年9月6日在日本九州大学的讲演。

体质类型分析。第二期根本取消了,第三期是在伦敦跟马林诺斯基(*B. Malinowski*)学习的。

在30年代,英美各大学所授的人类学,已经不像大陆派那样综合性,而走上了分科专修的方向。体质人类学、考古学、语言学、社会文化人类学各成为一科,分别进行专门研究。我在英国伦敦大学里学习时,所属的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 S. E.*)的人类学系专讲社会人类学,主要研究社会制度的功能和结构,当时同属伦大的皇家学院(*King's College*),主攻方向是体质人类学。两校的人类学系各自为政,互不通气。

美国的情况我不太熟悉。但依我所接触到的大学说,很少提到体质人类学的研究。人类学系主要研究文化人类学。英国称社会人类学而美国称文化人类学,研究对象其实相同。英国学者到各殖民地去看当地的土人,而美国学者则主要研究分布在北美的印第安人,后来扩大到拉丁美洲的土人。在初期英美人类学在研究方法及理论上都各有特点,直到40年代才有交叉的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人类学和社会学的关系。在英国和美国两者各守门户,分灶吃饭。但在美国芝加哥大学里却发生了交互影响。主要是30年代派克教授(*R. Park*)参加了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他主张理论应密切联系实际,而且提倡实地调查的方法,就是研究者必须亲自深入社会生活,详细观察,悉心体会和了解被研究者的行为和心态,然后通过分析、比较,总结事实,提高到理论水平。这种实地调查方法他公开承认是从社会人类学里移植过来的。社会人类学用之于土著民族,社会学用之于城市居民。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就是以这种方法研究芝加哥城市各种居民区而著名的。芝加哥大学的人类学系一度由派克的女婿雷德斐尔特(*R. Redfield*)主持。他的理论见解接近于派克,主张小社区的整体研究,和派克在社会学系里所提倡的芝加哥城市社区研究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以社会学和人类学在美国,至少在芝加哥大学里是基本相通的。

美国芝加哥大学的社会学和人类学,影响了中国燕京大学的社会学。1933年派克教授到燕京大学讲学,那时我是社会学系四年级学生,正是他给我们指出了到群体生活中去直接观察人们的社会活动,这样才能使我们当时主张的“社会学中国化”得到了具体的入门方法。

1933年英国拉德克利夫·布朗教授(*Radcliffe. Brown*)来华讲学。他是英国人类学功能学派的创始人。他和派克同调认为社会人类学实在就是比较社会学。派克是从社会学这方面攀近社会人类学,布朗是从人类学这方面去靠拢社会学,一推一拉就在中国实现了这两门学科的通家之好,名虽不同,实则无异。在中国人类学和社会学这两门学科合而为一可以追源到这一段历史。

中国早期的人类学也并没有按欧洲传统照办的。可是欧洲传统中所包括的考古学、语言学在中国则是悠久的古老学科,虽则并不用这些新名称。清代有名的经学家提倡以训诂和考据的方法来整理历史,有一部已注意到金石的遗留,可说是属于考古学的范围。在民国时期大量商代甲骨文的发现更促进了古文字的研究,也可以列入语言学的范围。接着北京古猿人头骨的发现使中国的古人类学推向高潮。随后石器时代遗址大量发掘,这些方面学术的成绩虽不是以人类学的名义做出的,实际上能归入欧洲式的综合性人类学的范围里。

体质人类学在中国作为个人研究与兴趣而作出一定成绩的也不乏人。早期有李济、稍后有陶云逵和吴定良。近来医学界有人注意到人体结构和生理差别的事实,用血型分析等方法进行分类,或是注意到民族的体制差别而进行遗传因子研究,这些都可以归于体质人类学的范围。

至于对少数民族进行历史和社会的研究,中国古代学者实已开始,民国时期中央研究院所设立的人类学研究所,即做这项工作,在这方面著名的有凌纯声、芮逸夫等人。这些工作都可说

是社会或文化人类学。

总的来说,广义的人类学所包括的各部门,在中国和在英美一样已经分别成立为独立的学科,如考古学、语言学等,不再和人类学挂勾了。但是社会或文化人类学则由于在解放前曾在一些大学里和社会学结合在一起,后来又因社会学被取消,而把其中研究少数民族的部分独立成为民族学,而且因为民族工作的需要而得到发展。中国现在所称的民族学实际上取代了社会或文化人类学的名称。

民族学在中国是一门研究少数民族历史、语言和社会的学科。后来这三个部分又在民族学内部分别立为专业,有的自称民族史专业或民族语言专业,于是民族学又成了研究民族社会和文化内容的“民族学”。我原来主张学术工作主要是认定研究对象而不必在学科名称上发生无谓的争执。但是名称和内容的变化也是一种学术史的现象,不能不按其发展的实际情形予以说明,以免望名生义,混淆了研究的内容。

如果严格的按逻辑来讲,民族学这个名称和它现有的内容并不是十分相切合的。现在中国的民族学事实上主要的以研究少数民族的社会为其内容的。而中国的民族不仅是55个少数民族,还有人口占90%以上的汉族。而且从历史和社会关系上看,汉族和所有各少数民族都有不容分割的联系,而现在汉族历史和社会的研究却并不包括在民族学范围之内。这实在是没有充分理论根据的。我自己的情况就很有趣:我取得伦敦大学的*Ph. D*学位标明是社会人类学,因为我学习的单位是*L. S. E.*。我的论文是《江村经济》(一个中国农村的农民经济生活的调查),而我所调查的这个中国农村是在我的本乡,完完全全是汉族。我回国后在各大学社会学系教书被称为社会学教授。我又曾经参与过主持中央民族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民族研究所,也可被称为民族学教授或研究员。在我身上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一直分不清,而这种身分不明并没有影响我的工作。这一点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学科名称的改变,而改变我研究的对象方法和理论。我的研究工作也明显的具有它的一贯性。也许这个具体例子可以说明学科名称是次要的,对一个人的学术成就关键是在认清对象,改进方法,发展理论。别人称我作什么学家是并没有多大关系的。

当然,我说我并不关心别人称我什么学家,人类学家也好,社会学家也好,民族学家也好,那是因为我认为这三个不同名称的学科,实际上是有着共同的领域。我专攻的这一部分对象正是这三个不同名称的学科的共同领域。简单地说是“社区研究”。社区研究是指研究一个一定地域、具有一定社会组织、一定文化传统和人文环境的人类群体。在当前的历史阶段里,这种群体中的人们总是认同于一个或多个民族。对于这个对象进行研究既可以认为属于欧洲大陆派人类学范围,也可认为属于英国的社会人类学范围,也可以认为属于美国文化人类学范围,在当前中国来说可以认为属于社会学或民族学的范围。我并不妄想我的研究能包罗这三门学科的全部领域,除了我研究的这一小部分之外,各门学科自可以还有其他的更广阔的领域,那是我所力所不及的地方,尽可由其他人去耕耘。

或者有人可以认为我在上面所说的并没有回答究竟什么是人类学,它和社会学和民族学究竟有什么区别。我必须老实地说我并不能答复这些问题。我们只能在前人划定的学科中看他们研究些什么。然后自己问问自己,从这些学科中可以学些什么。要决定学些什么就要先有个前提就是我学这些是为什么?我在上大学时,先是想当个医生,好为人治病,免除人们的痛苦,于是我进了医预科。后来我觉得人们最痛苦的不是来自身体上的疾病,而是来自社会所造成的贫穷。于是我改学社会学。学一门学科总得有个目的。我是想通过学社会学来认识社会,

然后改革社会,免除人们的痛苦。在学社会学的过程中,我明白了必须联系实际,到社会实际生活中去观察、分析、思考。可巧我在大学遇到从芝加哥大学到中国来讲学的派克教授,他带我们这些学生到北京的各种居民区去参观访问,最后他说这种实地调查的方法是从人类学里学来的。我才认真地去人类学家学习,进了清华大学研究院,师从史禄国教授。由于他的指导我到瑶山,到家乡进行实地调查。一直到现在,我这一生的经历中根本的目的并没有动摇,就是“认识中国,改造中国”。我曾经把这段意思在1980年到美国应用人类学会上去领马林诺斯基奖时,发表成“迈向人民的人类学”那篇讲话。我就是想从人类学里吸取“认识中国,改造中国”的科学知识。我这样说,也这样做。一生中虽则遇到过种种困难,我都克服了。年到70时,我还是本着这个“志在富民”的目标,应用人类学的方法,到实地去认识中国农村,中国的少数民族,凡是贫困的地方我都愿意去了解他们的情况,出主意想办法,帮助他们富起来。我是由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里得到的方法和知识去做我一生认为值得做的有意义的事。我在学习、研究的过程中,也写下了一些文章和书,人家称它们作人类学也好,社会学也好,我从不不在乎。这是我一生的经过。我是用人类已有的知识去设法为人民服务的人,说我是个学者,我也不反对,因为我认为一个学者就应当是个用科学知识来为人民服务的人。

我不知道我这篇话能否答复你们的问题。如果答非所问,还请多多原谅。谢谢各位。

1993年8月9日完稿于北戴河

责任编辑:张宛丽

书 讯

△厉以贤主编、白杰瑞、李锦旭协编《西方教育社会学文选》已由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于1992年出版。

△俞新天著《世界南方潮——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已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于1993年10月出版,全书20.2万字,定价6.85元。

△周沛、孙霞合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已由南京大学出版社于1993年9月出版,全书37万字,定价9.80元。

《现代社会调查方法》(华师大版)系湖北社科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严家明所著,于1993年9月修订再版,全书共20万字,定价2.70元。欲购请与湖北省社科院行管处赛华联系,邮编:430077。

△汪和建著《现代经济社会学》已于1993年5月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共计40万字,定价12.50元。欲购请与南京大学社会学系联系,邮编:210008。

△周晓虹著《现代社会心理学史》已于1983年8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35.9万字,定价8.50元。

△汝莲香著《中国民族性》(二)修订本于1992年3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23.1万字,定价5.50元。

△邵道生著《49种中国人》已于1993年8月由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全书21.7万字,定价7.8元。

(张)